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鍾育典
電話：(02)89689780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30133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」修正草案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3年2月22日中託業字第1130000330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訂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 2024/03/05
交換 16:47:46 章

線